

# 《平江县向家镇望湖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公示稿

## 一、规划背景

望湖村为湖南省第七批历史文化名村，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为保护望湖村历史文化遗存，改善村落居住及环境品质，特编制《望湖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5—2035 年)》，进而指导保护与更新协调发展，统筹安排各项保护工作。

##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为 2025—2035 年，近期为 2025—2027 年，远期 2028—2035 年。

##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望湖村行政村全域范围，面积 7.96 平方公里。重点区域范围：核心区以向钩故居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基础，东至山坡头、北至花香坡、西至雅白湾、南至坪上所围合的区域，最终划定的核心区面积为 17.58 公顷。

## 四、规划目标

通过建立村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框架、明确历史文化保护、制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内容，实现对望湖村历史文化遗产实物形态的保护利用和对非物质文化、传统民俗文化的保护传承，维护村落整体历史风貌特色，使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作科学、规范、有序，进而达到望湖村历史文物保护、利用与村庄发展相协调。

## 五、保护框架与内容

### 1、保护格局

村落东起望湖尖；西与南街居委会相临，南至开慧镇，北至琅石村，四周环山，主干道贯穿村中央，环村公路绕村两边，村庄错落有致，依山傍水。于望湖尖高处俯瞰全村，内部农田、房舍错落交织，灌溉渠道与小溪穿插其中，移步换景，则有农田掩映于山体之下，埂道绕行于田地之中，“阡陌交通、鸡犬相闻”之景跃然眼前：放眼望去，周遭山体环抱，连绵大气，势不可挡。

## 2、保护层次

历史文化名村格局保护层次：望湖村为历史文化名村，村庄处于山水环抱的中央，内有良田千亩、山林葱郁、河流清澈的格局结构，省级文保向钧故居及其它历史要素构成的空间序列，以及村落内部传统建筑物。

文化遗产保护层次：村落内数百年来形成的反应民族文化和民俗特征的人文环境。

## 3、保护框架

由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文化两部分组成。其中物质文化遗产包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向钧故居、光明古寺等历史传统风貌建筑，乾隆六十年进士（嘉庆帝师）墓、向钧陵园、抗战战壕遗址、东周文物出土遗址等其他建（构）筑物，以及由望湖尖、升米尖、山坡头、狮古洞等山体，流水洞河、石洞河、王阿坝河等水体、千年红檵木——古树名木等自然环境要素和古井、龙井等人工环境要素组成的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平江花灯戏、平江皮影戏、祭祀崇礼、九龙舞、舞狮等传统戏剧及杂艺，优秀特色文化包括古建文化、红色文化及外婆家文化等。

## 4、保护要素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为向钧故居；古树名木1处，为千年红檵木。规划在2027年前推动完成历史建筑认定、公布，望湖村推荐历史建筑1处，为光明古寺；传统风貌建筑有塘头神庙、村内具有湘北传统民居特色的建筑；其他建（构）物有4处，为乾隆六十年进士（嘉庆帝师）墓、向钧陵园、抗战战壕遗址、东周文物出土遗址；以及历史环境要素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文化。保护古寺庙、名人墓葬、革命纪念设施、历史文化遗址等其他历史文化遗产。

## 六、保护范围划定

### 1、核心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以向钧故居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望湖村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区范围，并考虑构成历史风貌的自然景观边界与建筑用地边界的完整，划定面积约4.47公顷。

### 2、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以向钧故居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处扩张，划出望湖村历史文化名村的建设控制地带，划定面积约5.54公顷。

### 3、环境协调区规划

环境协调区范围东至山坡头、北至花香坡、西至雅白湾、南至坪上所围合的区域，划定面积约7.57公顷。

## 七、区划保护要求

### 1、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1）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向钧故居的保护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和管理。已编制且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还应落实规划要求的保护措施，并应满足以下保护要求：

①核心保护范围内，除法律法规允许情形外，禁止新建任何与文

物保护单位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变化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和风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侵占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对已有的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或者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治理；对已有的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改建或者搬迁。

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保养维护、修缮、抢险加固、保护性设施建设、迁移等，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经相关部门和政府批准后进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立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应逐步建立和完善文物保护项目的绩效考核制度，全面推进文物保护工作依法行政、科学管理。

②平江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村域内各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③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由平江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④核心保护范围应保持原有空间尺度和历史风貌。地面铺装应逐渐恢复传统特色，采用麻石条、自然石块或者卵石铺砌；对于核心保护内的广场、绿地，应充分考虑传统元素和民俗文化的继承与发扬，创造出独具魅力的公共空间。原有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之物应逐步转入地下或移位；街道小品（如果皮箱、公厕、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应有地方传统特色，不宜采用现代城市做法。

## 2、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1) 对村内文物保护单位向钧故居的建设控制地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和管理。已编制且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还应落实规划要求的保护措施。此外还需满足以下保护要求：

①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须按程序依法报批。

②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其建筑内容应根据文物保护要求，取得与保护对象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③禁止建设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设施，禁止修建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④对于建设控制地带内和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除必须搬迁及拆除的之外，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色彩，达到与历史文化和谐。

(2)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宜安排重大建设项目，只宜开展观光游览和生态旅游活动，严格保护历史文物及周边环境要素，对现有破坏整体景观的建筑应视情况进行整治。

## 3、环境协调区保护要求

在此范围内的新建建筑或更新改造建筑，应服从“体量小、色调淡雅，不高、不洋、不密、多留绿化带”的原则。其建筑形式要求不破坏古遗址、构筑物风貌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

对各历史要素周边的自然环境加以保护，包括地形、地貌、植被和河流等构成自然景观要素的综合保护，严格封山育林，进行水土保持，不得随意侵占农田，达到延续村庄与山体田园、自然植被、河流水域的融合与共存关系，保持乡域自然美学价值和特色景观风貌。保

护山水与田园之间的视线通廊，突出历史文化名村的外部环境特色。

## 八、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 1. 文物保护单位措施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 2. 推荐历史建筑保护措施

(1)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

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平江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进行迁移工程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平江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3)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3、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措施

对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应严格保留建筑的原有边界、外观样式、传统装饰构件、建筑材料及雕刻工艺等。为改善传统风貌建筑现有功能，在保证主体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维修、改善，可对建筑内部进行适当的改造。

### 4、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1) 古井：保护古井历史遗迹，修缮水井沿口青石板，加装井口保护设施，修葺井亭屋顶脱落瓦面，更新替换破损木构件；整治古井周边环境，优化其景观效果。注意对古井周边的防滑安全处理，防止滑倒，清理古井外明渠内淤泥；在古井周边树立保护标志牌，严禁投掷异物入内，保护古井水质。

(2) 古树：设置保护性栅栏、开展填堵树洞、防治病虫害等复壮管护措施；建立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机制。历史环境要素的挂牌保护：要设立保护标志，悬挂于历史环境要素的适当位置，标识历史环境要素的名称、位置、规模、形式风格营造年代、材料、修复情况、

产权归属、保护责任者等信息，以利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提高居民、游人对历史环境要素的认知程度增强保护意识。

（3）墓葬：增加标识牌，加强维护管理，清除革命烈士墓周边杂草，整治周边环境。

（4）自然山水环境要素：实行挂牌保护：要设立保护标志，悬挂于历史环境要素的适当位置，标识历史环境要素的名称、位置、规模、形式风格、营造年代、材料、修复情况、产权归属、保护责任者等信息，以利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提高居民、游人对历史环境要素的认知程度，增强保护意识。

## 5、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文化生态环境进行动态的整体性保护不仅要保护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表现形态，而且要保护与它相关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社会环境。传统表演艺术类项目的保护则要与其相关的民俗活动紧密结合。

### （1）传承式保护

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承载者和传承者，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键。因此，应加强对村落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申请认定工作，在传承保护中，对传承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代表性传承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文化传承人要加强支持。

### （2）展示陈列式保护

可设立民俗展览馆，收藏整理村落内物质和非物质遗产的资料，展示村落历史沿革及选址特征；展示村落内农耕农作等传统工具；展示非遗表演艺术道具；展示传统建筑模型缩影、字画、赐扁等非物质文化产品等，展示通过陈列、说明等方式让人们了解历史文化名村文

化与背景内涵。

### (3) 加强人才培训

通过组织培训班、现场考察学习、经验交流等方式，经常对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同时，委托相关大专院校或研究机构，培养一批高层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人才。

### (4) 与旅游、农业经济相结合，建立长效保护机制方式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深入研究，将传统文化和旅游、农业经济相结合。

### (5) 加大投入力度，提供资金保障

落实资金是开展保护工作的重要保障，村落可申请国家及省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此外，也要扩大投入渠道，积极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 九、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 1、传统格局展示利用

对向钧故居、光明古寺、乾隆六十年进士（嘉庆帝师）墓、东周文物出土遗址等历史要素进行展示，增强对游客的旅游引导，通过打造古村风貌游览路线，展示望湖村历史文化名村旅游的重要景点和“山水环抱、良田千亩、山林葱郁、河流清澈”的村落格局。

### 2、文物古迹展示利用

#### (1) 文物保护点的展示和利用

在文物保护点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实物展陈、图片和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文物保护点的历史文化价值，另外可以充分利用望湖村的文化资源，将物质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共同展示。

利用向钧故居等安排平江花灯戏、平江皮影戏的表演或其他小型演艺活动，展示传统曲艺、民间舞蹈等，丰富旅游展示项目。

## （2）历史建筑的展示和利用

对于仍在使用的历史建筑，如传统民居等，保持立面的原有风貌，改善室内环境和设施，提高基础设施的水平。对于废置但有纪念意义的历史建筑，可以利用为民俗展览馆等。

## 3、传统文化展示利用

通过举办各类表演、比赛和文化节等活动，加强平江花灯戏、平江皮影戏、九龙舞、舞狮等传统文化的展示。采用多元化的文化传播途径来弘扬和传承传统文化，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IP产品和周边产品的设计，通过网络平台、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宣传。

## 十、近期实施内容

### 1、村庄保护方面

-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主要包括向钧故居的改造。
- （2）历史建筑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修缮保护。主要是光明古寺、乾隆六十年进士（嘉庆帝师）墓、向钧陵园、抗战战壕遗址、东周文物出土遗址的修缮与保护。
- （3）建筑整治工作。包括对核心保护范围区域内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的示范性整治改造工程，以及所有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的拆迁工作。
- （4）防灾安全保障工程。规划近期内完善给水系统，完善消防供水机制；同时完善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完成消防道路建设，完成老旧电力线路改造，增强村庄消防能力与防火意识，保障村庄安全。
- （5）历史环境要素修复。加强古井、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的维护修缮和保护，保持良好的历史文化名村的风貌环境。

(6) 村庄发展方面。完善村庄道路、给水、排水、电力、电信、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向钧故居附近文化活动广场的建设工程；治理村庄环境卫生、村庄的垃圾与杂草，彻底改观村庄卫生状况，完成垃圾收集点和垃圾箱的设置，对水塘、水渠进行疏浚，净化河流水塘；加强道路的维护更换，完善道路亮化以及绿化，形成与环境相协调的道路和绿化形式。

## 2、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

(1) 着力进行村庄的文化建设，收集流散于民间的零散文物及各类图片、文字史料，整理出版全面介绍望湖村历史文化的学术专著和介绍性小册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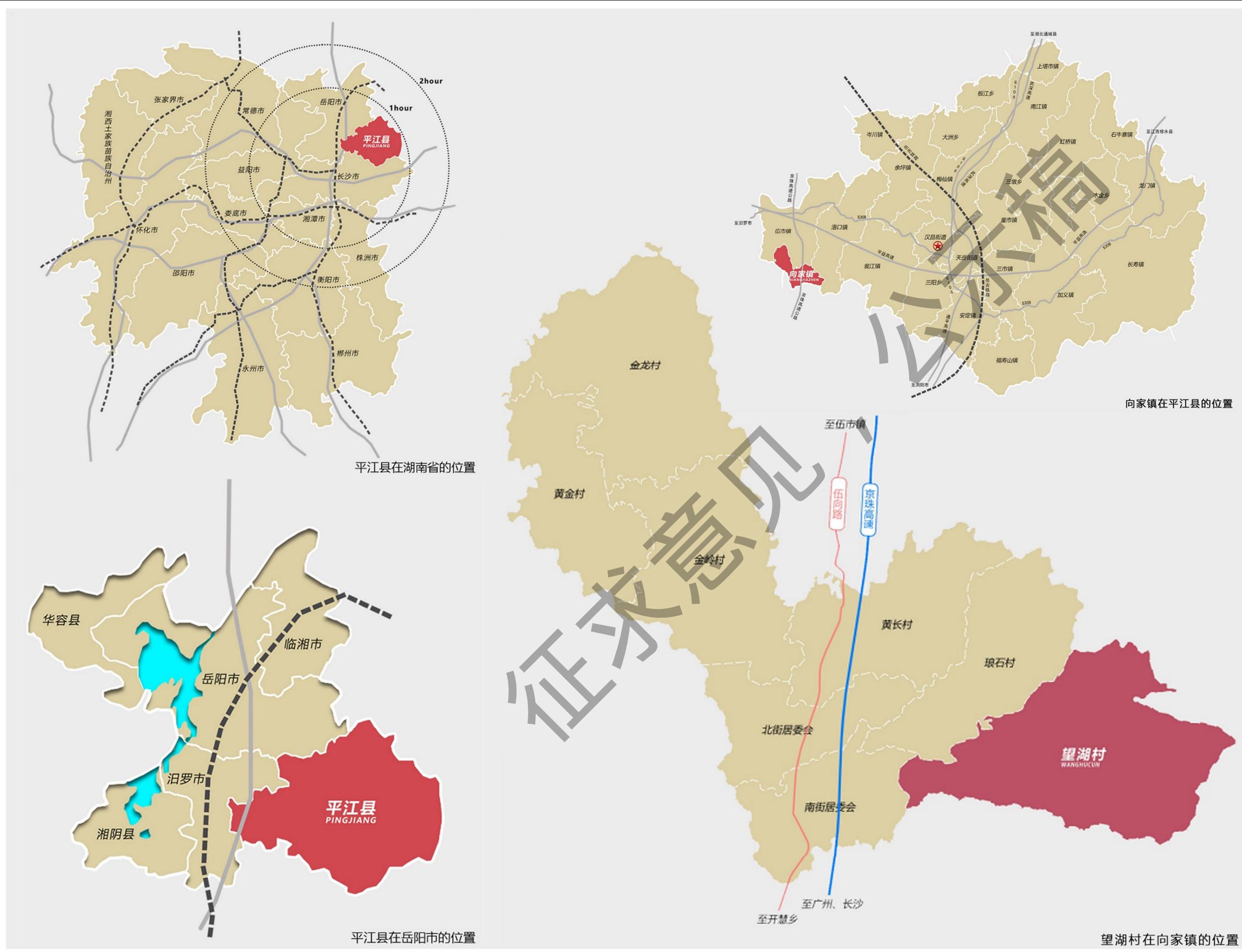
(2) 寻访了解村庄相关历史的老人，收集口头流传的有关村庄历史的资料，并把这些编写成文字资料，建立档案。

(3)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角，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宣传工作，并请非遗传承人开展非遗讲座活动。

## 十一、主要图纸

- 1、区位图
- 2、历史资源要素现状图
- 3、村域保护要素体系规划图
- 4、保护范围划定图
- 5、村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 6、规划总平面图

# 平江县向家镇望湖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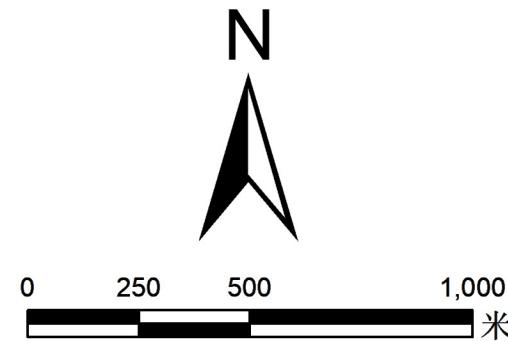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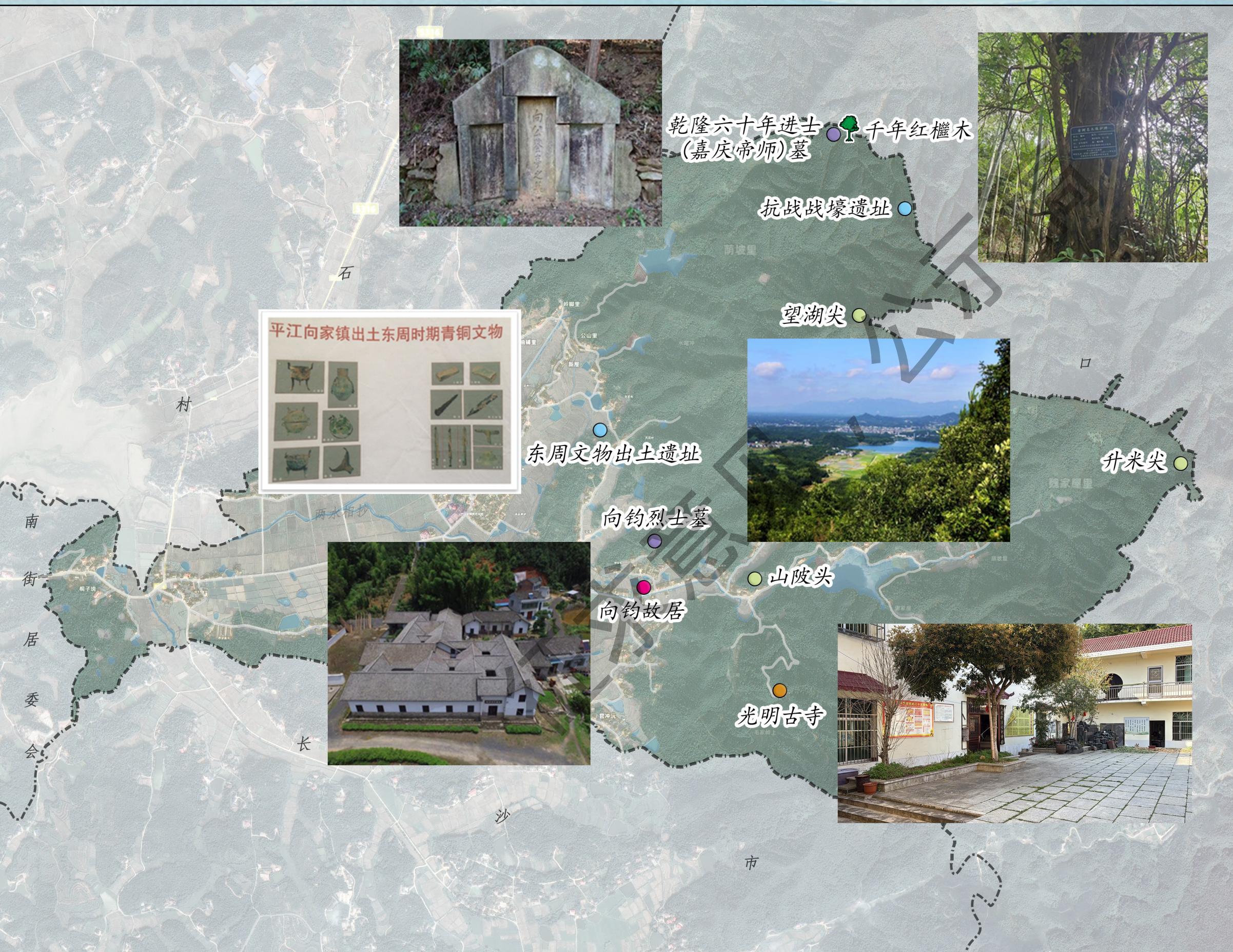
## 01 区位图

望湖村位于向家镇东南部，西接向家镇区，北连琅石村，南临开慧镇，东与浯口镇接壤。向钩路从村域中部呈东西向经过，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利。望湖村距离向家镇4.5公里，距离杨开慧故居不足10公里。

望湖村村落面积796.06公顷，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丰沛，阳光充足，无霜期长，有利于双季水稻及各种温作物的生长。村域内地貌多为典型的低山岗丘陵区，整体地势东高西低，最高峰位于望湖尖，最低处位于王阿坝河。村域西部为农林用地，农田集中，地势较为平坦。东部以山林地为主，主体山脉海拔都在400米以下，山地坡度缓和，植被覆盖良好。各村民小组主要以村组主干道为轴线，分散于道路两侧贴近农田建设，有小规模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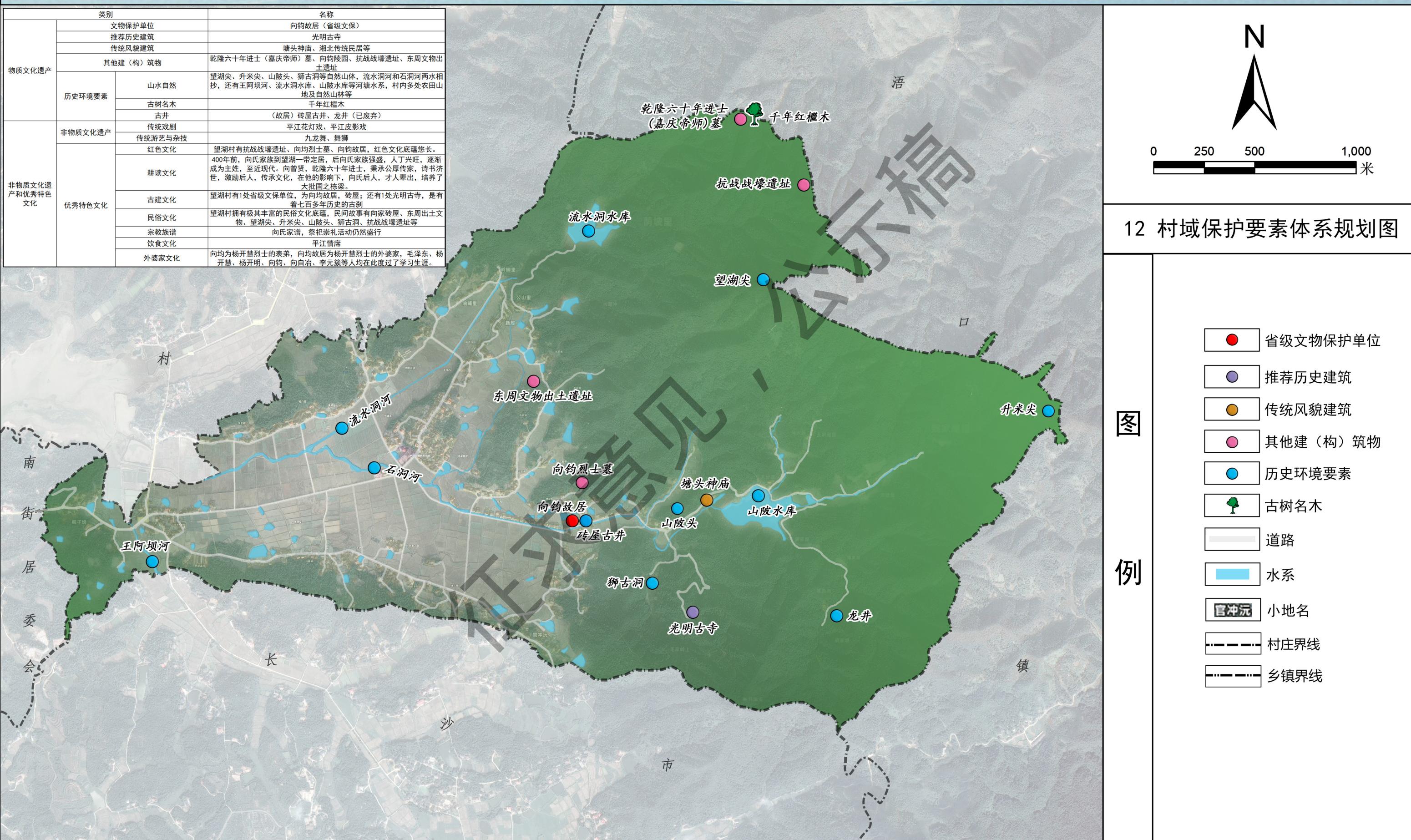


# 平江县向家镇望湖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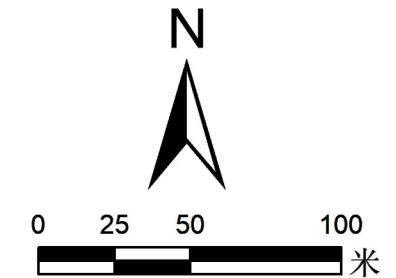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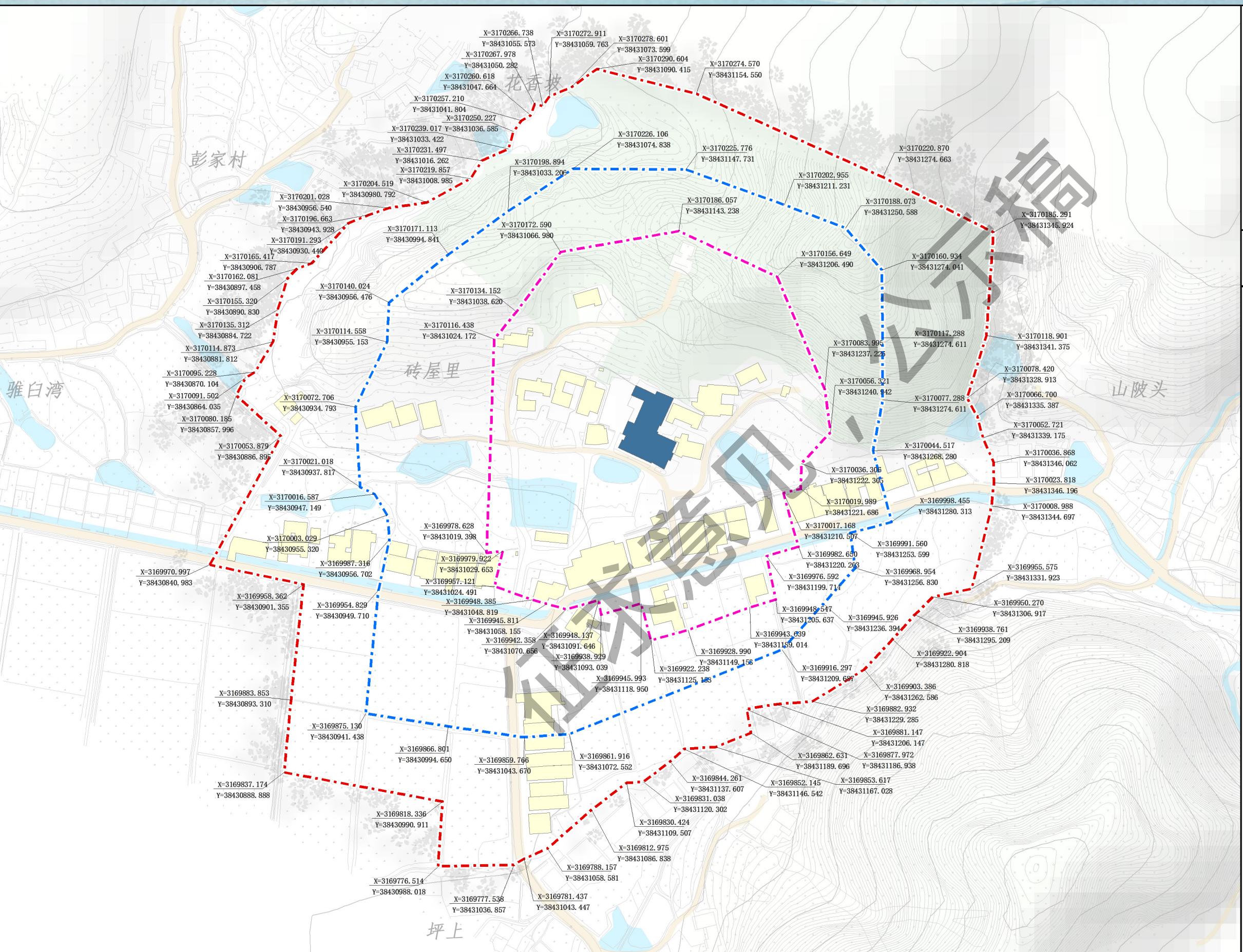


03 村域历史资源要素现状图

# 平江县向家镇望湖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 平江县向家镇望湖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13-1 保护范围划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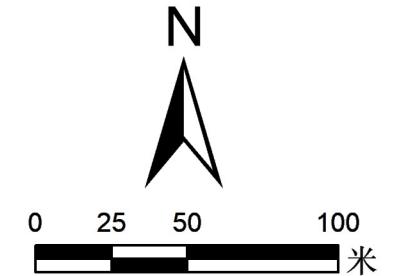
冬 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其他建筑
- 重点区域规划范围线 (环境协调区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线
- 核心保护区范围线
- 小地名
- 道路
- 水系

# 平江县向家镇望湖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 平江县向家镇望湖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20 规划总平面图

冬 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其他建筑
- 重点区域规划范围线
- 故居区域节点整治范围线
- 传统村落
- 小地名
- 道路
- 水系